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

苏组通〔2018〕31号

关于做好2018—2019年度省市帮扶工作队 队员选派工作的通知

省各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协调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、扶贫办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，2018—2019年继续选派帮扶工作队队员到苏北经济薄弱地区开展帮扶工作。现就做好省市帮扶工作队队员选派和挂钩帮扶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派驻地区

2018—2019年，省委向苏北地区的丰县、睢宁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、淮安区、淮阴区、涟水县、响水县、滨海县、沭阳县、泗阳县、泗洪县等12县（区）派驻帮扶工作队，任期2年，队员兼任省定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。省委未派驻第一书记的省定经济薄弱村，由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负责派驻第一书记，确保全覆盖。

二、选派数量

综合考虑省定经济薄弱村数量，计划选派省委帮扶工作队队员222名，其中派驻徐州市50名，连云港市36名，淮安市47名，盐城市17名，宿迁市72名。

省委帮扶工作队队员从省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选派，组长单位、副组长单位各选派2名，其他有选派任务的单位各选派1名。其中，组长单位选派1名正处职干部担任队长，并挂任驻点县（区）委副书记；8名同志留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帮助工作，从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新华日报社选派的队员中产生；其他队员任驻点县（区）省定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。

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本地经济薄弱村数量，参照省里做法，确定选派数量，落实选派任务。未派驻省委帮扶工作队的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市委选派1名处级干部担任市

委帮扶工作队队长并挂任驻点县（市、区）委副书记。

三、人选条件和要求

帮扶工作队队员总的条件和要求是：政治素质好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乡村振兴事业和农村工作；综合能力强，善于沟通协调，会做群众工作，开拓创新意识强；作风扎实，敢于担当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；中共党员；队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，队长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；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；身心健康。

后备干部、工作表现突出且发展潜力大的年轻干部优先，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，愿意回原籍原乡原村的优先。鼓励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、尚未退休的干部积极报名，年龄可放宽。

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握好选派干部的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注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能力强、作风过得硬、自我要求严的优秀干部。

四、队员主要职责

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奔小康工程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5〕3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5〕24号）精神和要求，各级选派的帮扶工作队队员（第一书记）要在县乡党委领导和指导下，紧紧依靠村党组织和各方支持，协助村“两委”成员开展工作，注意从派驻村实

际出发，抓住主要矛盾、解决突出问题。

建强基层组织。重点是协助配齐配强经济薄弱村“两委”班子，着力解决班子不团结、软弱无力、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，防范应对宗族宗教、黑恶势力的干扰渗透，物色培养村后备干部；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制度，做好党组织设置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；推动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、村干部报酬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、村综合服务中心和服务设施建设等，充分发挥村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。

推动精准扶贫。重点是大力宣传党的扶贫开发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深入推动政策落实；协助驻点村开展低收入农户识别和建档立卡工作；按照“一村一策”要求，与村“两委”一起制订实施发展规划和脱贫计划；组织落实扶贫项目，参与整合涉农资金，积极引导社会资金，促进经济薄弱村、低收入农户脱贫致富；帮助选准发展路子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增强“造血”功能。

兴办惠民实事。协助村级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、民事村办等工作，打通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围绕村级新“八有”建设、发展集体经济、村庄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，积极争取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人才、技术等支持，推动脱贫致富奔小康措施落地见效；经常入户走访，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，关心关爱低收入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农村空

巢老人和留守妇女儿童，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，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加强基层治理。重点是推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，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，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，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，妥善解决优亲厚友、暗箱操作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；培育经济合作类、公益服务类等社会组织，完善服务体系，提高村级组织为民服务能力；帮助村干部增强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办事能力，指导完善村规民约，弘扬文明新风，促进农村和谐稳定。

五、成员单位职责

“五方挂钩”帮扶，是省委、省政府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重大举措，也是我省具有鲜明特色的扶贫开发品牌机制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增强使命感和主动性，将挂钩帮扶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，积极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从资金、项目、政策、技术、人才等多方面，全力支持经济薄弱地区加快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，确保与全省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。

到村到户实施精准扶贫。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工作坚持挂钩到县、工作到村、帮扶到户、落实到人。省级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单位挂钩的经济薄弱村，2年内要基本实现省定脱贫目标；正副组长单位挂钩帮扶的经济薄弱村，要努力建成脱贫致富奔小康示范村。

发挥优势开展专项扶贫。参与“五方挂钩”帮扶的部门要在做好挂钩帮扶工作的同时，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，率先垂范，作出表率，按照几个一批的思路，大力开展就业、创业、教育、健康、金融、资产收益、社会帮扶、村企结对等专项扶贫行动。要结合部门职能实际，研究制订推进专项扶贫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，引导优势资源要素向经济薄弱地区流动，加大挂钩帮扶力度。

创新机制提高帮扶成效。认真总结、深化完善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帮扶措施，进一步创新机制，提高挂钩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确保投入的帮扶资金能够使更多扶贫对象得益受惠、实施的帮扶项目能够长期发挥作用、受帮扶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能够明显增强。

不折不扣完成出资任务。参与省“五方挂钩”帮扶的各单位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年度出资任务。其中，省级机关部门单位每年不少于20万元，苏南县（市、区）每年不少于500万元并纳入财政预算，国有企业不少于100万元，高校院所不少于10万元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省市帮扶工作队队员的管理和有关待遇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选派优秀机关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组通〔2015〕66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管理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组通〔2015〕6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

省委帮扶工作队管理的若干规定》(苏组通〔2016〕63号)规定执行。对省派帮扶工作队队员(第一书记),任期内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7.5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工作经费。各地要保证本级所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,具体由各地财政统筹安排。

各级选派到同一县(市、区)的帮扶工作队队员,由省、市帮扶工作队临时党组织负责统一管理,由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扶贫办、乡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负责日常管理,以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、乡镇党委管理为主。帮扶工作队队员兼任村第一书记,不占村“两委”班子职数,不参加换届选举。干部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,原人事关系、工资和福利等待遇不变,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所驻贫困村,确保全身心专职驻村帮扶。每月驻村工作时间应有20天左右。

派出单位不得自行调换队员,确因特殊需要中途调换的,须报经省委组织部和省扶贫办同意,并确保调换人员及时到岗,保持帮扶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定期听取队员工作汇报,适时到村调研,指导促进工作。对选派队员要安排定期体检,办理相关保险,额度不低于50万元,参照本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给予适当生活补助,并帮助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队员参加工作队年度考核,被评为优秀等次的,不占派出单位优秀等次指标。任职期满,由省委组织部、省扶贫办

会同派出单位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帮扶工作队队员综合评价、评优评先、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对成绩突出、群众认可的驻村干部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，符合条件的列为后备干部，注重优先选拔使用；对不胜任的，及时召回调整；对履行职责不力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对弄虚作假、失职失责，或者有其他情形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选派帮扶工作队队员，是省委、省政府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的重要举措，是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，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密切协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选派工作。扶贫部门要开展涉农、扶贫等政策培训，加强业务指导。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国土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文化、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省各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协调小组牵头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帮扶协调会议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要求，认真听取省委驻县（区）帮扶工作队工作汇报，明确并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年度帮扶任务，共同做好挂钩帮扶工作。各成员单位都要将挂钩帮扶工作列为本单位重要事项，明确具体分管领导，指定责任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，认真落实本单位

承担的挂钩帮扶任务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有选派任务的单位，要根据选派计划，严格选派条件，抓紧酝酿人选。队长人选确定前须与省委组织部沟通，留办队员人选确定前须与省扶贫办沟通。拟选派的人选名单、简要情况表、现实表现材料以及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4份材料（可登录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下载样表），请于2018年4月10日前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EMS报送，并将电子稿发电子邮箱。队长材料报省委组织部（邮箱：83393865@163.com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8号楼），其他材料报省扶贫办（邮箱：83392729@163.com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）。

各单位在做好新一届队员选派的同时，要妥善做好上一届工作队队员返回工作安排，请将上一届帮扶工作队队员岗位安排表于4月30日前分别报省委组织部、省扶贫办。

联系人：刘春菊（省委组织部）、赵虎（省扶贫办）

联系电话：025-83392340、025-83391502

传真号码：025-83393872、025-83391532

- 附件：1. 苏北12县（区）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单位名单
2. 帮扶工作队队员人选名单
3. 帮扶工作队队员简要情况表

4.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
5. 上一届帮扶工作队队员岗位安排表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江苏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江苏省财政厅
2018年3月29日

附件1

苏北12县（区）“五方挂钩”帮扶单位名单

（单位名称前加“★”的为组长单位，加“☆”的为副组长单位，加“__”的为不派人单位）

县（区）	人员数量	单位数量	挂钩帮扶单位名称				备注	
			省（部）直单位	苏南县市	高校院所	各类企业		
						部属国企		省属国企
丰县	22	19	★省农委 ☆省卫计委 省粮食局 省烟草专卖局 省作家协会 省残联	☆无锡市 锡山区	东南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 中船重工第716所 中船重工第723所	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核华兴建设公司	江苏有线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华泰证券公司 省文投集团 江苏恒实集团 江苏方源集团	
睢宁县	28	25	★省发改委 ☆省质监局 省商务厅 省审计厅 团省委 省安监局 省文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通信管理局 华东地质勘查局 人行南京分行	☆江阴市 宜兴市	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江南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徐州医学院	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大屯煤电集团公司 中石化江苏石油分公司	徐州矿务集团 省沿海开发集团 省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	

县(区)	人员数量	单位数量	挂钩帮扶单位名称				备注	
			省(部)直单位	苏南县市	高校院所	各类企业		
						部属国企		省属国企
灌云县	27	23	★省交通运输厅 ☆省地税局 省政协办公厅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委老干部局 省国税局 省工商联 华东石油局 江苏海事局	☆扬中市 镇江市京口区	中国药科大学 淮海工学院 中船重工第702所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院	交通银行南京分行 太平洋产险江苏分公司 太平洋寿险江苏分公司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	☆省农垦集团 苏豪控股有限公司 省惠隆资产管理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	
灌南县	9	16	★省委办公厅 省统计局(留办) 省社科联	☆太仓市 昆山市 苏州市姑苏区	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中国电科集团第28所	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 中国人寿产险江苏分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公司	☆省交通控股公司 江苏海企业集团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 省农村信用联社(留办)	
淮安区	15	21	★省国土厅 ☆省环保厅 ☆省林业局 省委组织部(留办) 省物价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	☆南京市建邺区 南京市浦口区	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江苏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审计大学 江苏警官学院 中科院南京分院 中国电科第55所 中船重工第724所	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 仪征化纤有限公司	新华报业传媒集团(留办)	

县(区)	人员数量	单位数量	挂钩帮扶单位名称				备注	
			省(部)直单位	苏南县市	高校院所	各类企业		
						部属国企		省属国企
淮阴区	13	19	★省住建厅 ☆省经信委 ☆省水利厅 省军区机关 省委研究室 省委党校 省旅游局 《群众》杂志社	☆南京市 江宁区 南京市玄武区	河海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淮阴工学院	工行江苏省分行 省邮政公司 省移动通信公司 扬子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(476厂)	江苏水源公司	
涟水县	19	18	★省政府办公厅 ☆省委宣传部(留办) 省纪委 省委政法委 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体育局 省妇联 省民防局 江苏石油勘探局	☆南京市 秦淮区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开放大学 淮阴师范学院	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中国人寿保险江苏分公司 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 中航工业金城集团(511厂)		
响水县	8	15	★省财政厅(留办) ☆省公安厅(留办) ☆省检察院(留办) 省编办 省外办 省档案局	☆常州市 钟楼区 常州市天宁区	盐城工学院 盐城师范学院 农业部南京农机化所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	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金陵石化公司		

县 (区)	人员 数量	单位 数量	挂钩帮扶单位名称				备注	
			省(部)直单位	苏南县市	高校院所	各类企业		
						部属国企		省属国企
滨海县	9	18	★省人社厅 省委省级机关工委 省委党史办 省气象局 南京海关	☆溧阳市 常州市新北区	扬州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南通大学 常州大学 江苏理工学院	☆省电力公司 南京铁路办 建行江苏省分行 中石化集团南化公司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 南京宏光空降设备厂 (513厂)		
沭阳县	28	24	★省民政厅 ☆省工商局 省民委 省台办 省科协 江苏调查总队 省社科院	☆昆山市	南京大学 南京工程学院 苏州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体育学院	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晨光集团(307厂)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 (741厂)	☆省国信集团 江苏银行 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省体育产业集团	
泗阳县	27	23	★省科技厅 ☆省文化厅 ☆省教育厅 省委统战部 省总工会 省供销社 省信访局 省测绘局 省农科院	☆苏州市 吴江区 苏州市虎丘区	江苏科技大学 苏州科技学院 江苏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	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江苏中烟工业公司 东航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	中江国际集团 紫金财险公司 省港口集团	

县 (区)	人员 数量	单位 数量	挂钩帮扶单位名称				备注	
			省(部)直单位	苏南县市	高校院所	各类企业		
						部属国企		省属国企
泗洪县	17	16	★省人大办公厅 ☆省国资委 ☆省海洋渔业局 省司法厅 省侨办 江苏检验检疫局 省知识产权局 省侨联	☆常熟市 苏州市相 城区	南京艺术学院 常熟理工学院 中国电科集团第 14所	中国人保江苏省分公 司	省粮食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	

附件 2

帮扶工作队队员人选名单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入党年月	工作年月	学历学位	派出单位职务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

附件 3

帮扶工作队队员简要情况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二寸 免冠 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出 生 地		
入 党 时 间		参 加 工 作 时 间		健 康 状 况		
专 业 技 术 职 务			熟 悉 专 业 有 何 专 长	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		
现 任 职 务						
简 历						

奖惩情况					
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呈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主管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4

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

单位名称：

姓 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办公室电话	手机号码

附件 5

上一届帮扶工作队队员岗位安排表

单位名称：

姓 名	性别	选派时单位及职务	期满返回后单位及职务

